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人員(職務代理)徵才公告(第二次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企管部
職稱	定期契約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)
名額	2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2名,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1年1月11日至民國111年1月16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第1及第2項條件: 1. 國內、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,具大學學歷或有醫療機構批價掛號、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. 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. 人格特質: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,口語表達清晰且樂於與人溝通,具有高度工作熱忱者。 4. 熟悉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等)操作。 5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依序優先錄用。 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,加總分百分之五,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門、急、住批價掛號櫃檯業務(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)。 2. 各類證明書相關作業。 3.其他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9月20日輔人字第1080068412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
報名日期	111年1月11日起至111年1月16日截止(郵戳為憑)
甄試地點	本院綜合大樓4樓醫務企管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1.筆試(60%):健保制度、衛生政策等相關規定;電腦上機測驗。 2.口試(40%)
甄試時程	另行通知
聯絡方式	1. 檢附資料文件 (1)包括履歷表、自傳(文尾請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(正/反面)及其他相關文件影印本,於111年1月16日前掛號郵寄: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收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 (2)履歷資料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e-mail。 (3)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如有闕漏,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2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另行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 儲備期限: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則依序遞補。 4. 聯絡人:徐專員,聯絡電話:(04)2359-2525轉2536。
其它注意事項	1.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,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 2. 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至111年5月13日止(請假人員如提早回職即予復職日解約),另得視工作表現考評後擇優1名轉為不定期職務。